辽宁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

（1996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省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为设定罚款不得超过１０００元；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设定罚款不得超过违法所得的３倍，但是最高不得超过３００００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设定罚款不得超过１００００元。